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7395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2日

商 标

# 洛思嵒

申请人 魏涛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南泥湾大道63号国际企业峰汇A1-3楼

代理机构 北京理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维生素制剂；医用糖果；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；医用按摩凝胶；针剂；片剂；水剂；膏剂